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 国中水务

编号: 临 2011-03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于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现状, 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张琛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委员资格自动失效, 董事会可增补新的委员。经董事长朱勇军先生提名, 由独立董事范福珍先生出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公司与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99%股权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与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以 12831 万元人民币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99%股权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若持续经营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则经营情况是依靠单纯的水费收入不足以支撑该公司的基本的收益，需要政府一定金额的财政补贴做保障。考虑到继续经营收益的局限，以适当的价格出让供排水公司 99%股权，于公司较为有利。（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的临 2011-036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